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粤海饲料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兴刚	联系电话：010-63212080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林	联系电话：0755-3302110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通过审阅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的方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1、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恶化、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及收入减少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2、公司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出现了较大额度的客户担保代偿款。 整改情况： 1、提请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强对应收账款及为部分客户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管理。 2、提请公司管理层注意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核算。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近期并购重组监管政策和导向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提请公司管理层加强相关业务管理、准确核算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4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一创投行及保荐代表人尹航、姚亚良、郑旭楠出具《关于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尹航、姚亚良、郑旭楠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267号)。该文件指出,一创投行及尹航、姚亚良、郑旭楠在保荐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向交易所报送会后事项并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在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已于2024年4月启动内部问责程序,于2024年5月,由质量控制部就项目审核阶段中应及时汇报的重大事项、报送会后事项以及及时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监管规定和工作要求向投行全体员工进行培训,并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总结等,进一步落实公司对会后事项“及时报告并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满足及时性要求。
2.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兴刚 付 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